

证券代码：300329

证券简称：海伦钢琴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增加或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13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5 楼 5-1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海伦先生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,109,1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223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

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,824,1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14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28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1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707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83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%；弃权 3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59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361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79%；弃权 3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26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704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57%；反对 7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0%；弃权 3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56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749%；反对 7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91%；弃权 3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26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3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2%；反对 7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3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09%；反对 7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91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34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8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6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021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79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34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6%；反对 7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6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914%；反对 7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6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陈海伦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67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704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12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67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704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12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4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、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6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金海芬女士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7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217%；反对 8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24%；弃权 34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55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37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217%；反对 8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24%；弃权 34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559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、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6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陈朝峰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7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217%；反对 8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24%；弃

权 34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55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37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217%；反对 8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24%；弃权 34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559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、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6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陈斌卓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22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264%；反对 8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24%；弃权 3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512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2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264%；反对 8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24%；弃权 3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512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、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6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杨弋夫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688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11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5%；弃权 34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40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829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12%；弃权 34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559%。

6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王锡伟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685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85%；反对 8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1%；弃权 34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37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217%；反对 8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24%；弃权 34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559%。

6.0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王伟良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673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82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5%；弃权 3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3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5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876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12%；弃权 3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512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7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陆小明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673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82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5%；弃权 3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3123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5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876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12%；弃权 3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512%。

7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姚维芳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670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55%；反对 8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1%；弃权 3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3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2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264%；反对 8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24%；弃权 3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512%。

7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吴凌迪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673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82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5%；弃权 3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3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5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876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12%；弃权 3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512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1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4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%；弃

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0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09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79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13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06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3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5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8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975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12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13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1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4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0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09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79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13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1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204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0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09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79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13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18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8%；反对 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0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423%；反对 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64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13%。

以上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潘添雨律师、王科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